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2022年11月28日为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6%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688	传真	(010)65215677
联系人	黄娜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990,785.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398,157.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稳熙纯债债券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09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96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稳熙纯债债券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8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2年11月28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2年11月2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11月3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2年11月24日、11月2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2-045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6日通过专人、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

(三)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上网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详见2022年11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12月9日14: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湘邮科技北京分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6)详见2022年11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9日

至2022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3	《关于确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4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2-3已经公司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9月28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股东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6	湘邮科技	2022/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2年12月2日9:30-11:30,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人:石女士　戴女士

联系电话:0731-8899 8817,8899 8856

传　真:0731-8899 8859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	《关于确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	《关于确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相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的考虑,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

4.该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1-10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45,000.00	20,000.00	65,000.00	40,474.92

(三)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原因说明

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符合公司年初制定的在行业内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的任务目标。增加的主要情况为:一是,增加了邮政金融行业经营收入;二是,增大了邮政行业产品销售业务份额;三是,增加了邮政行业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及其他方向的业务策划;四是,各事业部通过加快推进项目立项及实施进度,力争在年底冲刺实现业务突破,预估部分收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6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1,687.00亿元,净资产为8,471.97亿元;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为7,009.51亿元,净利润为676.74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98%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其同时也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还通过其下属单位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持有公司10,229,332股,占公司总股本635%。因此,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公司关联方。

c.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法人体制改革的要求,全国各省市邮政公司已由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公司与邮政单位所有经营性业务往来将统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授权下属单位签署。

2.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下属的子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关联方了解,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与依据

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参加关联方组织的招投标而中标及定价,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2-04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6日通过专人、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

(三)会议于 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的考虑,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6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紧急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孙世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免去董晓霞女士财务总监职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总裁提名,公司拟聘任陈振奋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陈振奋先生简历如下:

陈振奋,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荷兰蒂尔堡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在KPMG LLP担任咨询师;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在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关于免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财务总监免职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活动,我们同意免去董晓霞女士财务总监职务。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陈振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陈振奋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聘任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振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6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紧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同意免去董晓霞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其免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免职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紧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振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陈振奋先生简历如下:

陈振奋,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荷兰蒂尔堡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在KPMG LLP担任咨询师;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在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8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熙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熙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安",英文名"Sunny Ease Limited")与以大华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英文名"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为牵头行的金融机构于近日签订贷款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熙安作为借款人向大华银行组建的银团申请4.05亿美元贷款。

熙安全资子公司鹏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发展",英文名"Top Spring Development (Beijing) Limited")与大华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鹏源发展以其持有的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为熙安在贷款协议项下全部应付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此外,鹏源发展与大华银行签订《账户质押合同》,以其在押记账户中的所有当前和未来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为熙安应付债务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鹏源发展相关审批程序。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保证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75.00	0	0	0	75.00
	≥70%	75.00	34.11	29.06	63.17	11.83
	合计	150.00	34.11	29.06	63.17	86.83

注:本次新增担保使用额度按2022年10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熙安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2年5月3日,注册地址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非本公司关联方)持有其49%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熙安有限公司总资产3,321,994,770.67元、总负债3,749,778,998.92元、净资产-427,784,228.25元、营业收入304,084,882.56元、利润总额168,890,592.20元、净利润128,239,603.28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熙安总资产3,665,657,659.33元、总负债4,310,010,795.76元、净资产-644,353,136.43元、营业收入206,661,352.53元、利润总额-159,011,500.37元、净利润-195,298,230.83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熙安全资子公司鹏源发展以其持有的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为熙安在贷款协议项下全部应付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美元4.05亿元。此外,鹏源发展与大华银行签订《账户质押合同》,以其在押记账户中的所有当前和未来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为熙安应付债务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鹏源发展为控股子公司熙安在贷款协议项下全部应付债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熙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462,396.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83.8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66.4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737,094.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45.2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52.5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725,302.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8.5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3.92%)。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贷款协议

2、股权质押协议

3、账户质押合同

4、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鹏源发展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2—08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